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3-02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主楼南京中心12楼12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 1.提名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夏淑萍女士、傅敦汎先生、陶佩芬女士、陈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王跃堂先生、杨春福先生、陈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第七届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杨怀珍	9	0	0
2	仪垂林	9	0	0
3	夏淑萍	9	0	0
4	傅敦汎	9	0	0
5	陶佩芬	9	0	0
6	陈永刚	9	0	0
7	王跃堂	9	0	0
8	杨春福	9	0	0
9	陈佩	9	0	0

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伏心先生、李心合先生、范健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及上网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4.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9 月 2 5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杨怀珍,女,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江苏宏图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持本公司股票0股;
- 2.仪垂林,男,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拥有律师资格。曾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南京财经大学任职。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持本公司股票0股;
- 3.夏淑萍,女,196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南京国际金融绿地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持本公司股票0股;
- 4.傅敦汎,男,1954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南京副总经理,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裁。持本公司股票18,885股;
- 5.陶佩芬,女,1951年出生,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持本公司股票26,623股;
- 6.陈永刚,男,1970年出生,南京大学EMBA,会计师,历任金鹰商贸集团财务部总监、稽核部总监,金鹰商贸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本公司股票0股。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王跃堂,男,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宝胜科

技股份公司、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 2.杨春福,男,1967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院副教授、法学院教授,现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任法学院副院长兼法理学教研室主任。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 3.陈佩,男,1949年出生,本科,注册管理咨询师,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和经济研究工作,曾为中石油集团等多家大型企业进行过战略管理讲座与研究,并被北京奥运组委会聘为2008年奥运规划评审专家。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北京工艺美术服务部经理、党总支书记,北京工艺美术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市旅游研究所所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长,中国社会调查所副所长,全国妇联《世界华人经济成就展览会》筹备组负责人,中国发展战略研究会战略管理咨询中心主任,湖南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3-02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 一、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
- 2.会议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紫丁餐厅(南京中山陵四方城2号)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星期三)

- 二、会议审议内容: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 2.截止2013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 3.登记手续: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帐户卡、委托入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四、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联系方式:

- 1.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 2.联系人:周静
- 3.联系电话:025-84761642;传真:025-84761696
- 4.邮编:210005

附: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9 月 2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股数: _____
委托权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杨怀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仪垂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夏淑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傅敦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陶佩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陈永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王跃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杨春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陈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1.委托人对授权委托书所列的各项会议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受托人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3-04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2013年9月24日下午1点30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举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B股股东人数	7
现场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669,7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13,458,921
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210,836
现场会议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52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6205%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9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B股股东人数	5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82,34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1,780,392
B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101,957
网络投票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4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778%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75%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董文雄先生主持。

4.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议案	全部	1,162,918,871	99.94558%	115,243	0.00990%	517,992	通过
	A股	1,115,123,978	100.00000%	115,243	0.01033%	92	通过	
	B股	47,794,893	98.92803%	0	0.00000%	517,900	通过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全部	1,161,898,822	99.85791%	115,243	0.00990%	1,538,041	通过
	A股	1,114,103,929	99.89819%	115,243	0.01033%	1,020,141	通过	
	B股	47,794,893	98.92803%	0	0.00000%	517,900	通过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全部	1,161,898,822	99.85791%	115,243	0.00990%	1,538,041	通过
	A股	1,114,103,929	99.89819%	115,243	0.01033%	1,020,141	通过	
	B股	47,794,893	98.92803%	0	0.00000%	517,900	通过	
2.2	发行对象	全部	1,161,898,822	99.85791%	115,243	0.00990%	1,538,041	通过
	A股	1,114,103,929	99.89819%	115,243	0.01033%	1,020,141	通过	
	B股	47,794,893	98.92803%	0	0.00000%	517,900	通过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全部	1,161,898,822	99.85791%	115,243	0.00990%	1,538,041	通过
	A股	1,114,103,929	99.89819%	115,243	0.01033%	1,020,141	通过	
	B股	47,794,893	98.92803%	0	0.00000%	517,900	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全部	1,162,416,722	99.90242%	115,243	0.00990%	1,020,141	通过
	A股	1,114,103,929	99.89819%	115,243	0.01033%	1,020,141	通过	
	B股	48,312,793	100.00000%	0	0.0000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备哉律师、郭倍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3 年 9 月 2 5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4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相关工商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设立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出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黄社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与电子商务结合的商务服务等。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的目的

设立子公司是为了建设物流服务及运输平台,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运营网络,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体化高品质的供应链服务。

- (二)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竞争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为公司供应链业务提供配套服务,以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及在业务运作中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充分利用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创新环境与政策优势,积极开展供应链管理模式及服务创新,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五、其他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 六、备查文件

- 1、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证照。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大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3-02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施“退城入园”的背景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鼓励中心城市企业退城入园的若干意见》(南政综[2013]205号)文件精神,南平市人民政府为实施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并逐步实现南平新城产业规划,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中心城市空间,提高城市工业空间集中度,产业集聚度,鼓励中心城市企业退城入园,加快延平新城产业发展,公司被列入南平市“退城入园”企业。

公司老厂区已有47年历史,比较拥挤,布局也零乱,厂内物流成本高昂,大部分厂房和供水、供电等设施年久待修,运营费用很大。目前老厂区已无法增加产能,对生产布局进行调整也难度较大,周边无土地供应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有必要另选新址进行建设。同时,当地政府对鼓励“退城入园”,还将给予“退城入园”企业优惠扶持政策,支持企业通过搬迁做大做强。因此,公司抓住这个有利时机实施“退城入园”,既符合南平市的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及延平新城产业规划,也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成本,适时调整生产布局,满足企业发展需要,能够有力地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退城入园”暨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退城入园”,将公司位于南平工业园区102号老厂区的土地和房屋(即南平塔下村果场新厂区的部分地块,土地面积合计约226,628亩(实际面积以土地确权登记及测绘部门数据为准))由南平市土地收储局(中心)依法依规进行收储。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土地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地面附着物及其他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南平市土地收储局(中心)将与公司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价款及签订相关协议。

二、实施“退城入园”暨搬迁范围

本次搬迁涉及公司位于南平工业园区102号老厂区地块及南平市塔下村果场新厂区的部分地块,土地面积合计约226,628亩,建筑物面积合计约65,512,927平方米。搬迁影响的范围是公司老厂区的生产厂区和公司行政办公场所及职工食堂等附属场所。

三、公司实施“退城入园”暨搬迁的原则

- 1.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和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出发,实施总体规划,分步建设。
- 2.尽量减少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将抓紧时间,对拟进入园区新建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生产线等进行详细规划,周密安排;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采取“边生产、边建设、边搬迁”的方式,努力保证生产、建设两不误,尽量减少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本次搬迁的相关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鼓励中心城市企业退城入园的若干意见》(南政综[2013]205号)文件精神,对退城入园企业原址土地和建筑物,均资

物等地面附着物等,经国土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和核准后由土地收储局(中心)收购。公司原有土地片区规划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土地拍卖后奖励其土地出让净收益(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收购成本和提取国家规定的各类税费、基金,最高不超过80%)。

本次搬迁公司将考虑预期产能,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而对公司长期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孝孝先生及公司管理层与南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就“退城入园”土地收储、搬迁、补偿等相关事宜进行洽谈,就搬迁补偿标的、时间、要求等事宜进行磋商,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孝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南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南平市土地收储局(中心)及其他有关单位协商、签署、呈报、执行与上述“退城入园”、土地收储、搬迁补偿等事宜有关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李孝孝先生全权决定、办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退城入园”的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循相关审批程序,根据“退城入园”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大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3-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孝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发出表决票11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收回表决票11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退城入园”暨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3-034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借款1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6%股权作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借款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即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并自起息日起至到期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9 月 2 4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省广股份(00240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省广股份(代码:002400)股票因重大事件于2013年9月2日起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3年9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省广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调整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8%。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49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常德市财政库、常德市粮食局《关于下达2013年粮食最低收购价第一批仓房维修资金的通知》(常财建指[2013]66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仓房维修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3 年 9 月 2 4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津B 公告编号:临2013-05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张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建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在选举出新的监事前,张建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衷心感谢张建新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 0 1 3 年 9 月 2 5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5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4日,公司控股大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2013年9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截至目前,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72,223,893股的70.87%。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97,51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9 月 2 4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受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89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已于2013年9月2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受让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夏基金10%股权工作已顺利完成,本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的股权比例已由40%提升至59%,并已将华夏基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9 月 2 4 日